（3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小型多旋翼巡查无人机）[1]，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工业园12栋101）。（小型多旋翼巡查无人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小型多旋翼巡查无人机）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小型多旋翼巡查无人机）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生产厂为（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振兴大道309号）。（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背负式森林消防水泵），生产厂为（奥丁（上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1幢501室-6）。（背负式森林消防水泵）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背负式森林消防水泵）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背负式森林消防水泵）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泡沫阻燃森林消防水泵），生产厂为（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州市海陵区江洲南路319号）。（泡沫阻燃森林消防水泵）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泡沫阻燃森林消防水泵）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泡沫阻燃森林消防水泵）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背负式风力灭火机），生产厂为（富世华全能（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新北区黄河西路366号）。（背负式风力灭火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背负式风力灭火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背负式风力灭火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便携式风力灭火机），生产厂为（华盛中天机械装备（山东）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中天路1号）。（便携式风力灭火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便携式风力灭火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风力灭火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气压式细水雾灭火水枪），生产厂为（扬州宁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砖桥向阳路6号）。（气压式细水雾灭火水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气压式细水雾灭火水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气压式细水雾灭火水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手掷式灭火弹），生产厂为（南京浩晨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宁西社区同创路1号）。（手掷式灭火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手掷式灭火弹）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掷式灭火弹）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水带背包），生产厂为（大连保税区荣昌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东路9-12-1号1-2层）。（水带背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水带背包）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带背包）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消防水带（型号20-40-30）），生产厂为（浙江恒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绍兴

市柯桥区平水镇平江村（老十赵线旁）西面）。（消防水带（型号 20-40-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消防水带（型号 20-40-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消防水带（型号 20-40-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消防水带（型号 20-65-20）），生产厂为（浙江恒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平江村（老十赵线旁）西面）。（消防水带（型号 20-65-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消防水带（型号 20-65-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消防水带（型号 20-65-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油锯），生产厂为（太仓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有限公司），厂址为（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7 号 1 幢）。（油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油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油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森林防火服），生产厂为（详见第 13.1-13.9），厂址为（详见第 13.1-13.9）。（森林防火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森林防火服）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森林防火服）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1（单兵装备包），生产厂为（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秦淮区军农路 1 号（东））。（单兵装备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单兵装备包）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兵装备包）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2（头盔），生产厂为（青岛美康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珠海路 88 号）。（头盔）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头盔）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头盔）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3（防护头套），生产厂为（大连保税区荣昌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东路 9-12-1 号 1-2 层）。（防护头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防护头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防护头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4（护目镜），生产厂为（镇江市捷聚通安应急物资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镇江高新区凤凰山路 16 号锦普工艺品大院内）。（护目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护目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护目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5（快速呼吸器），生产厂为（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办事处黄山路 62 号，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龙廷镇苗东村，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龙廷镇土门村）。（快速呼吸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快速呼吸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快速呼吸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6（防火服），生产厂为（镇江市捷聚通安应急物资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镇江高新区凤凰山路 16 号锦普工艺品大院内）。（防火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防火服）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防火服）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7（防火手套），生产厂为（青岛美康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珠海路 88 号）。（防火手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防火手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防火手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8（防火腰带），生产厂为（青岛美康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珠海路 88 号）。（防火腰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防火腰带）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防火腰带）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9（防护靴），生产厂为（大连保税区荣昌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

术开发区福泉东路 9-12-1 号 1-2 层）。（防护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防护靴）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防护靴）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三号工具），生产厂为（镇江市捷聚通安应急物资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镇江高新区凤凰山路 16 号锦普工艺品大院内）。（三号工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三号工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三号工具）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便携帐篷），生产厂为（镇江市捷聚通安应急物资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镇江高新区凤凰山路 16 号锦普工艺品大院内）。（便携帐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便携帐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帐篷）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羽绒睡袋），生产厂为（镇江市捷聚通安应急物资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镇江高新区凤凰山路 16 号锦普工艺品大院内）。（羽绒睡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羽绒睡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羽绒睡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大连保税区新普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成本比例声明函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大连保税区荣昌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